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憲

被　　告　羅鉅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3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同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亦訂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列羅鉅又及李笛甄為被告，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）7,930,56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審理時，撤回對於被告李笛甄之訴訟，並變更聲明為: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且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李笛甄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合意合作承攬工程，惟雙方因資金不足，故透過被告向訴外人蔡弦宇以票貼之方式借用資金週轉，先由原告簽發發票日為109年8月6日、票號為HLA0000000號、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(下稱上海商銀)、金額為300萬元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再由被告持之向蔡弦宇借款，而原告業已於109年9月9日清償完畢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9月28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蔡弦宇取回系爭支票後，復於同年月29日15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下稱中信商銀)北桃園分行，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，並將該筆票款存入其所申設之中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，隨即以現金提領殆盡，藉此將系爭支票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於115年4月28日言詞辯

論庭表示：刑事案件目前上訴到高等法院，希望等到高等法院判決再來處理這件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損害金額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且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89號刑事判決，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查案卷核閱無訛，且被告亦未就實體部分具體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侵占之侵權行為，致使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財產權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起訴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（見本院113重附民字第15號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惟依法仍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以確定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